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6 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及附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举行了 201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 A 股和 H 股投资者的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 10:30~11: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二场于 16:00~17:00 在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4 楼会议厅举行，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董事会秘书罗琨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峥参加了上述两场会议。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 108 人次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就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说明会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举行了 201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便于 A 股和 H 股投资者的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 10:30~11: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 310 会议室举行,第二场于 16:00~17:00 在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4 楼会议厅举行。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董事会秘书罗琨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峥参加了上述两场会议。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 108 人次出席了会议。

会议内容纪要:

一、财务总监龚涛涛及董事长胡伟分别介绍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问答环节。出席会议的人员围绕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主要内容如下:

1、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情况及后续开发计划?

答:梅观高速部分路段自 2014 年 4 月免费通行后,政府逐步开展沿线的城市更新工作。公司及深圳国际作为沿线土地原业主,有机会参与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实现公司资源的商业价值。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与新通产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成立联合置地公司实施该项目,负责项目土地获取等相关工作,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及 51%股权。联合置地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梅林关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其中部分商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 40 年），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地价款总计约为 35.67 亿元。根据现阶段的工作进展，预计该地块总成本约为人民币 50~52 亿元，包括人民币 35.67 亿元的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目前，联合置地公司与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补偿谈判接近尾声。

梅林关更新项目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公司现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的实现及变现方式，在满足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战略定位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后续将考虑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通过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项目价值。今年的工作重点是与深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

2、贵龙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及后续计划？

答：自 2011 年起，集团以子公司投资公司和贵深公司为平台开展了贵龙项目，采用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建设和开发，同时，通过参与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降低 BT 业务款项回收的风险并获取预期或最佳的收益。

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 A 组团（占地约 110 亩，相当于 7 万平方米）于 2015 年 8 月正式销售，贵深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项目宣传，组织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并积极开展客户到访和认筹工作，市场反映情况良好，现金回收符合预期。目前 120 多套别墅已基本销售完毕，预期可于 2016 年交付使用，同时确认收入和成本。一期 B 组团（约 129 亩，相当于 8.6 万平方米）于 2016 年 5 月底正式销售，目前销售情况良好。工程预期将于 2017 年内完工。

2015 年 12 月，贵州置地与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签订两份转让协议，分别以代价约人民币 0.95 亿元及人民币 0.44 亿元向深国际物流转让重组后的贵州鹏博（将持有约 322.9 亩物流用地）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将持有约 143.9 亩商住用地）51%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深国际物流已向贵州置地支付一半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未来，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

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3、继 2015 年南光高速等三项目调整收费，政府是否有计划调整其他项目的收费模式？

答：深圳政府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分阶段进行调整，并给予市场化的合理补偿。本次调整，是深圳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客观需要，将有助于降低市民出行和物流成本，提升全市道路网络运行效率和城市交通服务能力，形成更加合理的客货运交通格局，同时释放高速公路沿线用地，促进沿线地区土地集约开发和产业升级，加快实现深圳的城市转型和特区内外的一体化发展。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交通需求的增长，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还可能进一步推动新的交通组织安排和调整方案，并涉及本集团经营、投资和管理的高速公路。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制订合理、可行的方案谋求共赢发展。

4、清连高速目前的营运表现和未来趋势如何？

答：2016 上半年，清连高速日均混合车流量为 3.6 万辆次，同比增长 7.9%；日均路费收入 189 万元，同比增长 4.5%。相邻道路对清连高速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但随着清连公司积极开展路线宣传、实施多层次营销策略以及区域总体车流量的增长，分流影响已趋于稳定。

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按照其对外公布的计划，全线工程将在 2016 年底完工。南连广清高速、北接清连高速的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已于 2014 年年底动工，计划于 2017 年底完工。据了解，清连-二广连接工程于 2015 年下半年动工，计划于 2017 年完工。道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能够促进沿线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促进人们对公路运输方式的选择和需求，带动路网内总体车流量水平的提升；同时，也会使路网内的车流分布情况发生变化，对项目某一阶段的营运表现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预计随着广清高速改扩建工程以及清连高速与广清高速、二广高速连接线工程的陆续完工，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益和服务能力，发挥湘粤大动脉的功能，从而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营运表现。公司将密切跟进周边路网情况，持续做好车流量监测分析，并通过提升通行环境和服务质量、推广项目通行和服务优势、开展专

项营销工作、完善道路指引等多种措施，主动吸引车流，不断提升其营运表现。

5、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大环保产业拓展进展？

答：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将仍然是集团主要的业务类型和盈利来源。但经济的发展、政策的变化，使收费公路行业在投资兴建、维护保养、日常经营等多个环节必须面对成本不断上升的现实，传统经营模式下具备商业价值的收费公路项目日益减少。为此，集团新一期发展战略确定为：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期战略中，公司提出了新产业拓展的课题。经过一系列的工作推进，集团拟定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主业方向，新产业主要关注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与行业领先者为伍，并适度拓展金融产业，实现产融结合。目前，公司在大环保产业方面已经开展了调研论证、商业模式设计、合作洽商等一系列前期工作，期待个别项目今年能够得以落实。

6、公司的分红派息政策。

答：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年尽管公司的负债水平处于较高位，市场融资成本亦较高，但公司仍然维持了 40%-50%的派息比率。董事会派发集团 2015 年度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占年度净利润的 47.8%。

未来，公司将会继续维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分红派息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和投资者的当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平衡，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外部借贷环境等因素来确定和决策具体的分红比例。

7、行业政策环境如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否有新的进展？

答：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国家对包括收费公路在内的交通运输行业的要求更加严格和规范化。交通运输部及/或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和《关于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从安全化建设、标准化作业、节能环保、信息化治理和优化布局等方面对行业提出更高更明确的要求。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建管养流程、提升收费公路服务，从而使公司在激

烈的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交通运输部于 2015 年 7 月下旬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该征求意见稿按照“用路者付费”的原则, 从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角度出发, 提出了构建“以非收费公路为主、收费公路为辅”的两个公路体系的总体思路。其中, 对收费公路的融资模式、资金来源、运营管理等进行了修订完善。此次修订目的之一, 是规范管理, 以及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 引导其可持续地投资公路建设和管理, 并强调收费公路运营的“合理回报”。这将强化行业的规范化管理, 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送审稿已于 2015 年底上报国务院, 至今尚未正式出台。公司积极参与研讨, 持续关注新条例的可能变化及最新进展。

8、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H 股没有通过的主要原因? 公司下一步计划如何?

答: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议案,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涉及事项暂不实施。据会后了解, 境外一些投资者对国内政策及本计划的一些理解误差很可能是导致其未能投出赞成票的原因。公司认为, 该议案所涉及事项暂不实施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管理, 更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方向。公司已着手在合法合规及尊重市场的前提下, 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工作。

公司认为, 实施股权激励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推动公司战略实施。股权激励在推进国企改革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深高速作为第一家获国资委批准实施股权激励的收费公路公司, 推行股权激励对公司本身乃至整个行业都有着巨大的意义, 因此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并实施本计划。公司将加强与境外投资者的沟通, 对激励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并尽快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9、公司发行美元债的目的?

答: 公司于 7 月初发行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 票面利率为 2.875%。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支出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这是公司一个战略层面的考虑,

公司是 A+H 上市公司，拥有境内、境外两地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拥有国际评级机构给予的投资级别的信用评级，是公司的一项重要优势，这个优势来之不易，需要公司长期维系和保持。公司已对该笔外债安排汇率锁定以维持财务稳定。